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和修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关于公司2012年度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存在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年报和审计报告，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未发生与大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3、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支付事项

2012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4、关于公司 2012 年证券投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品种风险较低，希望公司尽量规避此类风险。

5、关于公司 2012 年盈利但未进行利润分配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盈利但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盈利水平和公司经营的考虑，同意公司董事会所做出的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解释。

6、关于委托理财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委托理财符合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公司建立了《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卫建国 王珺 丘海雄

2013年3月21日